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黑龙江省合耀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黑龙江省合耀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加（佳木斯大学）的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实验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数控中走丝电火花线切割机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宝玛德机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高温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燕光仪器设备厂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91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压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恒越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超声波清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小美超声仪器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1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UPS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山泰电源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7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合耀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